



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d)

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3 进行了实质性审议(见 A/64/420)，并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和 12 月 4 日第 36 和 39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4/SR.36 和 39)。

二. 决议草案 A/C.2/64/L.39 和 A/C.2/64/L.54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9 日第 36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64/L.39)。内容是：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和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共同采取有效、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 第二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 10 部分印发，文号为 A/64/420 及 Add.1-9。



“注意到在过去和当前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最大一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较低，发展中国家为了满足本国的社会和发展需要，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的比例会提高，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又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7年12月3日至1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2008年12月1日至12日在波兰波兹南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以及以往各届会议的成果，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仍然深为关切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强调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影响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九十二个缔约方，包括一百九十一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目前已有百八十四份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三十九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文书，

“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附件B修正案，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流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的必要性，

“又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科学研究结果的重要意义，这些研究结果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角度全面审视了相关问题，对于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讨论，对于理解气候变化现象，包括这一现象带来的各种影响和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重申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是全球的优先事项，

“确认要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就必须大幅减少全球排放，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并重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而且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这一水平，

“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主动，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气候变化首脑会议，

“注意到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世界气候会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万鸦老举办了世界海洋大会，

“确认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行为体，认识到两性平等观念可以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1.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问题的严重性，吁请各国开展合作，紧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业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3. 注意到波兰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主办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

“4. 呼吁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紧急采取全球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5. 又呼吁迅速完成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公约下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正在并行开展的工作，以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下取得雄心勃勃的、公平的商定成果，并为以后的各承诺期通过《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案，反映附件一各国雄心勃勃的进一步承诺；

“6. 敦促发达国家在以后的各承诺期根据《京都议定书》作出雄心勃勃的进一步承诺，并敦促国际社作为对发展中国家作出的一项承诺，处理气候变化的后果，特别是为此提供新的、更多的、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开展能力建设，提供和转让技术；

“7. 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提出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8. 在这方面还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提出于 2010 年在墨西哥城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9. 敦促公约缔约方并邀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其工作中继续采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资料；

“10. 确认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并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根据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公约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11. 重申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均衡地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12. 确认迫切需要提供新的、更多的、可预测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开展能力建设，提供和转让技术，援助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13.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技术发展和转让”的高级别会议；

“14. 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时不影响目前就公约资金机制进行的讨论；

“15. 吁请所有附件一国家履行其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16. 请秘书长在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17. 注意到由《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8. 邀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9. 邀请《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3. 在12月4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在就决议草案A/C.2/64/L.3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A/C.2/64/L.5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着手就决议草案A/C.2/64/L.54采取行动。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处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编写的决议草案A/C.2/64/L.54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6. 另在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作了修正，修正后的案文是：

“6. 鼓励会员国以雄心、乐观和决心对待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期使会议取得成功”。

7. 另在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64/L.54(见第10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秘鲁、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苏丹(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见A/C.2/64/SR.39)。

9. 鉴于决议草案A/C.2/64/L.54获得通过，A/C.2/64/L.39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规定，包括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 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³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⁶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兰波兹南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⁷ 以及以往各届会议的成果，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⁸ 《毛里求斯宣言》⁹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⁰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同上，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

³ 见第 55/2 号决议，第 23 段。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FCCC/CP/2007/6/Add.1 和 2 及 FCCC/KP/CMP/2007/9/Add.1 和 2。

⁷ FCCC/CP/2008/7 和 Add.1 及 FCCC/KP/CMP/2008/11 和 Add.1 和 2。

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¹

仍然深为关切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面临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带来的更大风险，并强调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影响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九十四缔约方，包括一百九十三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又注意到《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目前已有一百九十份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列三十九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文书，

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附件B修正案，¹²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继续支持该委员会交流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的必要性，

又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科学研究结果的重要意义，这些研究结果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角度全面审视了相关问题，对于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讨论，对于理解气候变化现象，包括这一现象带来的各种影响和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重申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是全球的优先事项，

确认要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就必须大幅减少全球排放，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并重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而且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一水平，

重申《公约》附件二和《京都议定书》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的财政义务，

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主动，于 9 月 22 日召开了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并欣见会员国在该次会议上再次表示决心紧急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又注意到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世界气候会议，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万鸦老举行了世界海洋大会，

¹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¹² FCCC/KP/CMP/2006/10/Add.1，第 10/CMP.2 号决定。

还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技术开发与转让”的高级别会议，

确认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行为体，认识到两性平等观念可以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说明，¹³

1.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问题的严重性，吁请各国开展合作，紧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规定，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业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 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3. 注意到波兰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主办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⁷

4. 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提出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5. 注意到公约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和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目前并行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各自缔约方都要求完成这项工作；

6. 鼓励会员国以雄心、乐观和决心对待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期使会议取得成功；

7.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提出于 2010 年在墨西哥城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¹⁴

8. 敦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并邀请该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其工作中继续采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资料；

9. 确认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并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根据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公约》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¹³ 见 A/64/202, 第一章。

¹⁴ 日期待定。

10. 重申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均衡地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11. 确认迫切需要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开展能力建设，提供和转让技术，援助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12. 邀请国际社会履行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充资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确保该基金第五次充资会议取得成功，但不得妨碍目前就《公约》资金机制进行的讨论；

13. 请秘书长在其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14. 注意到由《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⁵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⁶ 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密切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5. 邀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6. 邀请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¹⁶ 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